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
| 召开方式 | 线上交流 |
| 时间 | 2023年1月18日 |
| 地点 | 线上 |
| 公司参与人员 | 董事会秘书 黄雪贞、董事会秘书室主管 李春瑶 |
| 接待对象 | 中金公司、国海医药、长盛基金、南方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主要内容包括：问题一：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基本情况？回复：公司成立于1997年，同年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2001年成功登录A股。2013年6月，公司完成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A，并正式更名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25亿股。公司一直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经过多年精心打造和加速发展，基本实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业务板块。问题二：公司在中成药新品研发方面有何进展？ 答：公司长期以来都非常重视新产品研发，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强平台建设，完善自身科研创新体系。在中成药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创新研发、已上市药品二次开发、经典名方研究等，同时不断推进盘活现有批文、进一步丰富公司中成药品种。此外，公司积极推进重点品种培育工作，持续加大投入、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推动营销创新。公司也将继续加强研发工作，强化新品培育，推动公司中成药持续创新发展。问题三：公司中成药集采方面情况如何？回复：2022年广东省际联盟、湖北省际联盟、山东省际联盟先后开展了中成药或中药饮片带量采购，2022年9月由湖北省牵头的全国性中成药集采也正在进行中。在已公布结果的中成药集采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中标产品主要包括滋肾育胎丸、清开灵系列部分品规以及鸦胆子油乳注射液。未来，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组织开展的中成药带量采购招标，不断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问题四：公司在中成药发展方面有何计划？回复：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中药产业新一轮发展机遇，利用政策红利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医药产业先行先试的区域优势，从强化产品开发、加强中药材供应能力、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与国际化发展等方面进一步推动大南药板块中药企业及老字号企业的转型升级发展，巩固并提升公司中药业务竞争力。问题五：公司对于未来凉茶行业的发展有何预期和看法？ 回复：考虑到消费升级、国际化发展以及市场的拓展空间等因素，公司认为凉茶行业仍有继续发展的空间。未来，公司一方面将根据消费者需求持续推进凉茶产品的升级，推出更具年轻化、时尚化的产品；另一方面，也将持续强化新品培育，不断推动公司大健康板块饮料品种与产品口味进一步丰富。问题六：公司收购外方股东所持广州医药18.1847%股份完成后，公司大商业板块业务规划是否会有什么变化？回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医药股份将增至90.92%，有利于稳定广州医药股权架构，提高广州医药决策效率。公司将继续按照原有规划，进一步促进广州医药聚焦主营业务，创新业务模式，深耕销售渠道，充分把握区域优势，巩固其医药流通企业地位，持续推动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发展。问题七：公司大医疗板块未来发展计划？回复：公司大医疗板块旗下白云山医院于2021年成功引进了一五七医生集团的妇产科、普外科及内科康复科等多个专家团队，至2022年9月白云山医院已成功升级为三级医院；润康月子中心目前正处于正常运营阶段；公司参股设立了白云山壹护公司及白云山健护公司，主要生产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公司大医疗板块通过新建、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重点发展医疗服务、中医养生、现代养老三大领域以及医疗器械产业，目前仍处于布局与投资扩展阶段。问题八：公司在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方面有何进展？ 回复：公司持续深化企业改革，实施“一企一策”，持续通过先试点、再推广的方式，稳步推进下属企业职业经理人改革以及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公司首个试点子公司已于2021年正式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其他企业职业经理人改革工作也在持续推进。公司将不断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推动公司管理提质提效。问题九：近期，公司股东结构是否有什么变化？回复：目前，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稳定。问题十：公司派息分红政策是否会有变化？回复：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并发布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中也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若无特殊情况，公司将按计划进行分红，预计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30%；而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